

中原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单位的政府信息主要分5大类。主要包括：领导成员及其工作分工；工作机构及其主要职责；法律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；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、公告公示等。

(一)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单位财务预、决算信息、公告公示等。

2022年我单位不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、政府集中采购等工作。我办不具备办理行政许可、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公务员招考、环境保护等的监督检查的职能。

(二)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2022年我单位不涉及此类问题。

(三)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2年我单位不涉及此类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根据区政府的要求，我单位对网站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自查，主要在加强基础性日常管理、丰富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存在不足，明年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修正、更新行政服务指南，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开设网站、会议、图板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，2022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